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

Rabat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土經字第11100003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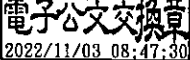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土經1110000345_Attach1.pdf, 土經111000034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土耳其政府延長實施尼龍或其他聚醯胺加工絲紗產品防衛措施終判報告及本組中文摘譯(如附件)，請鑒參。

說明：本組111年10月28日土經字第1110000341號函諒達。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2022/11/03 08:47:30



裝

訂

線

土耳其延長實施尼龍或其他聚醯胺加工絲紗產品防衛案 調查終判報告摘譯

駐土耳其經濟組

整體而言，2017 年至 2019 年調查期間，土國自各國進口尼龍紗呈上升趨勢，2020 年雖因 2019 年 11 月頃生效實施之防衛措施及新冠疫情影響，該年度尼龍紗在進口金量及數量均有顯著下降，惟 2021 年進口量再度大幅增加，2022 年 1 至 8 月進口量更增至 3.38 萬噸，較去(2021)年同期成長 29%，倘以進口金額計，成長幅度達 48%。

在調查期間，2019 年以前國內尼龍紗生產數據顯著惡化，2020 年防衛措施生效後國內生產出現少量回升，國內產量自 2019 年以來持續增加，並於 2021 年達到最高水準。防衛措施生效後，國內業者增加機械及技術升級方面之投資，以提高中間產品產能，降低成本。為提高競爭力，國內業者更擴大投入 R&D 創新研發，並啟動新計畫及合作項目加強市場行銷等。因此，已有明確證據顯示國內生產商正努力適應市場條件。

另一方面，由於近期尼龍紗進口量增加、進口產品單價與國產價格相仿、較便宜之進口產品進入國內市場，尤其如中國等相較於往年，出現大量出口趨勢的國家；加上國內製造商需要時間進行投資及相關活動來產生成果、提高競爭力，因此持續現有防衛措施對於預防或補救嚴重損害仍有其必要性。

我們認為本案已滿足延長對受調產品進口保護措施之必要條件，宜將針對進口尼龍或其他聚醯胺加工絲紗產品之保護措施再延長 3 年，並根據 WTO 防衛措施協定放寬現有保護措施，如下表所述。

稅則號列	產品描述	防衛稅(美元/每公斤)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21/11/2022-20/11/2023)	(21/11/2023-20/11/2024)	(21/11/2024-20/11/2025)
5402.3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每單股紗支數不超過 50 德士者	0.27	0.26	0.25
5402.32.00.00.0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每單股紗支數超過 50 德士者			
5402.5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5402.6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5402.45	其他，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0.07	0.06	0.05